

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股別：速股

案號：115年度司執助字第9621號

債務人：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

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	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
	如有補充陳述，請載於備註欄
	已依執行命令全數扣押債權新臺幣元。
	債務人之債權現僅有新臺幣 元，超過部分不存在。
	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
	執行扣押金額扣除手續費不足1,000元，毋庸扣押。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年度司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年度司執 字第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元，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年度字第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 元。
備註	☐ 聲明異議部分，債權人未依限提出否認異議已起訴證明，聲請撤銷執行命令。
	☐ 扣押金額包含將來辦理解繳扣押款手續費新臺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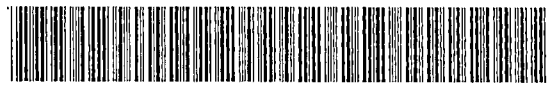
聲 明 人(即第三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CDCK4021311030034440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236013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

傳真：(02)2261-6724

承辦人：速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261-6720轉5536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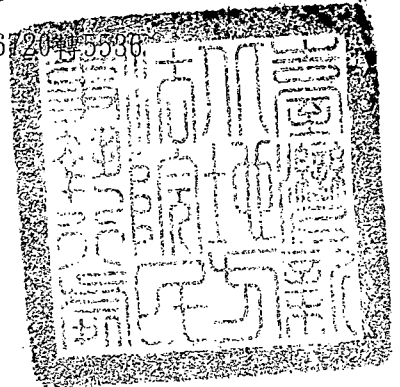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胤115司執助速字第96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5764304號）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國立臺北大學之應收帳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9621號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對旨揭債權，在新臺幣（下同）1,195,533元，及其中本金567,163元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6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本金628,370元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88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9,883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 四、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機關）及發文字號。

國立臺北大學



1150000959 速股

- 五、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債務人之旨揭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 六、執行扣押金額扣除手續費後，如不足新台幣1000元者，毋庸扣押。
- 七、債權人應於7日內就扣押有所得時，應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表示意見，逾期即不予審酌。

正本：第 三 人 國立臺北大學

住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法定代理人 林道通 住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副本：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7號

代 理 人 周映嫻 住臺北市中正區永綏街5號

送達代收人 **周映嫻等向民事執行處陳報名冊

住臺北市中正區永綏街5號

電話：(02)23611313#5207

債 務 人 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12樓之6

統一編號：55764304號

法定代理人 蔡嘉瑋 住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12樓之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